

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
- 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黄耀辉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预计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液空厚普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

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实际已发生 4,222 万元。根据目前的订单情况，在原预计额度上，董事会同意新增预计 2021 年与液空厚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合计预计 2021 年度与液空厚普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11,000 万元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并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日常关联交易发展较为平稳，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及更正后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